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是人權法治國家，對於人權應予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經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該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 條指出：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該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同公約第 37 條第(c)項前段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的方式加以對待。」又，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因此，在兒

童少年自理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少年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對於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並接受感化教育實屬最後的手段，矯正學校依法應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妥適之生活管理、照顧及保護，以維護少年基本人權。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有少子化情形，但近 10 年來少年虞犯事件及觸法事件卻逐年增加¹，感化教育少年人數有持續上升之趨勢。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的學生，有 51.55% 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 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的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²，國家更應對這些少年提供矯正教育，以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以利重回社會，導入正軌。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以下簡稱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的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下稱黃生，詳細年籍資料詳卷)，遭其他收容學生毆打、欺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究其實情為何？爰予立案調查。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赴誠正中學調閱相關卷證資料，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¹ 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之 94 至 103 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調查事件(含少年虞犯事件、少年觸法事件、兒童觸法事件)新收人數，94 至 103 年分別為 14,439、15,257、15,846、17,465、17,522、17,930、21,420、24,193、22,433、19,690 人，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² 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派查案，案由：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該案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報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機關之院(庭)長率主任調查保護官到院，就本案件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說明及具體建議。104年1月23日復約詢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下稱新竹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兼庭長黃惠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少將組長楊國隆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本院委員並於104年3月23日赴該校實地履勘及座談。經調查結束，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調查意見如下：

- 一、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9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該校於黃生入校時經評估年紀較小，難融入團體，卻無相關處置，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該校竟毫無警覺，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等人，多次發出向外求援訊息，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該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9名同房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成傷，且事發後未依規定及時通報法務部，3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第19條第1項及同公約第37條第(c)項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締約國並應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他們這個年齡的人的需要的的方式加以對待。且我國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也有明文規定。政府部門對兒童少年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對於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少年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維護其基本權益。

(二)法務部 87 年 9 月 9 日(87)法矯司字第 001766 號函釋略以：「為防範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暴行事故，類此事故發生，特提示各少年輔育院、觀護所應加強之管教措施。茲提示應加強之管教措施如下：一、對於新收之少年應即施予個別教誨，以安定其情緒，並告知應遵守之事項，使其守紀守份。二、平時各級管教人員應多與少年接觸，加強實施個別教誨及集體輔導，以瞭解少年之心理及性行狀況，發現有不良徵候，應即調查處理。...四、落實新收調查工作，並施予分類管教，對於性行暴戾難以管教之少年予以列管，以防杜強凌弱，大欺小之行為發生。五、對於弱小容易被欺負之少年，應善加保護之責，管教人員應利用各種機會與管道（如接見、通信）瞭解其生活狀況及有無被欺負之情事。六、各級管教人員應隨時教導少年對於弱小或智力低下之同學，應愛心照顧，不可有惡作劇或欺負之行為。七、擔任舍房勤務之人員，應落負勤務規定，切實查視舍房內少年之動態行狀，對於聚集、口角、紛爭等行為應即排解處理。八、督勤人員應加強監督戒護勤務，隨時（含夜間）至戒護區查察巡視，並瞭解少年之生活狀況。九、考核房及新收房應裝設閉路電視，以切實監控少年在舍房內之行為動態。十、切實辦理出院（所）訪談，瞭解有無欺凌或不法之情事。」

(三)按「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三、(一)點前段規定：「收容人發生性

侵害或欺凌事件時，應立即詳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法務部 89 年 7 月 28 日 (89) 法監字第 000748 號函並指出略以：「.....為防範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含夜間）因延遲通報而影響處理先機，嗣後各監、院、所、校於該時段發生緊急之重大事故，應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妥為因應處理，並立即以電話報知本司司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及傳真通報表，俾便有效掌控實況，請照辦。」倘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應立即以電話或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知悉。

- (四) 為防範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暴行事故，誠正中學應依法務部 87 年 9 月 9 日 (87) 法矯司字第 001766 號函釋，對於新收之少年施予個別教誨，以安定其情緒，對於弱小容易被欺負之少年，應善加保護之責，隨時教導少年對於弱小或智力低下之同學，應愛心照顧，不可有惡作劇或欺負之行為。惟查誠正中學於 103 年 7 月新收受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黃生，其係因案經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入誠正中學執行，執行期滿預定為 106 年 4 月 28 日。據誠正中學查復表示，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入該校後，隨即進行新生調查，於 7 月 30 日完成學生個案分析報告。據該校個案分析報告之特殊事項欄提及：「黃生在班上年紀偏小，提到與同儕溝通上的隔閡，持續關懷其與同儕互動情形，有必要時安排同儕互助者，協助關懷黃生讓其盡快融入團體。」並據該校黃生之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指出：「在簡氏健康量表則顯示黃生有輕度情緒困擾，建議給與情緒支持。晤談時發現，黃生目前較不能適應團體生活，也陳述因為自己年紀比較小

，跟班上同學差好幾歲，較不知道要跟他們說什麼。」黃生經該校評估得知適應團體生活有困難，理應善加保護之責，該校並建議必要時安排同儕互助者及觀察個案的生活適應及人際相處情形，惟自黃生入班至本案事發期間，該校均未提供任何處置，顯有疏失。

(五)查黃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編入恭班(新生班)，於同年 8 月 31 日改編入智班(汽車修護技訓班)，入班後，即遭到同班學生之欺凌(詳如下表 1)，惟該校對此卻毫無警覺，顯有違失。

表 1. 黃生入班遭同學欺凌事件

時間	黃生入班遭欺凌事件概述
10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六)	夜間同房的同學，因衣服沒有乾，就把衣服晾在床邊，因被主管糾正，黃生就幫大家把衣服收起來，…，不小心把蔡生的衣服掉在地板，蔡生認為是針對他，…，一把抓住黃生脖子，就往牆上撞去…
10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夜間 1800 自習時間，不小心把陳生的眼鏡弄掉在地板上，沒有壞掉，也有道歉，但陳生事後還是不滿意黃生的行為，就以衣架夾黃生的手指，夾到紅腫。
103 年 8 月 31 日 (星期日)	19 時 30 分許，陳生不滿黃生誤弄其香皂至馬桶，而唆使余生、陳○宏、羅姓學生毆打黃生。經檢查黃生胸口、腰側及大腿內側有瘀血。
103 年 9 月 6 日 (星期六)	中秋節連續假日時，學生私下利用洗澡時間換舍房，此為違反規定行為。黃生較弱勢，處於被動狀態，同意換舍房，換舍房後黃生被另一名錢姓學生要求連續拖地 50 次。黃生雖為受害者，但行為違規屬實，給予隨班考核 5 日扣 1 分處罰。

資料來源：摘自誠正中學學生輔導紀錄表。

(六)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其父親等人發出多次向外求援訊息(如下述)，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學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卻一再漠視，未予以保護。

- 1、103年8月29日新竹地院前往誠正中學慰輔時，黃生有向少年保護官提及剛到誠正中學時被同學欺負，向黃姓少年保護官口頭陳述反應，但並未表示有毆打成傷。…黃姓少年保護官在晤談後向主管人員提及少年的反應，希校方多所注意。
- 2、103年9月5日(星期五)學生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記載：(懇親會，輔導教師)在父親面前告知，因為黃生在班上年紀比較小，之前同學欺負他一事，老師已經有處罰欺負他的人。可以再問看看有沒有人欺負他，然後可以跟師長說或打電話來讓我們(校方)知道等語。
- 3、103年9月11日(星期四)黃生出庭，並於出庭時再次向新竹地院少年法庭法官報告8/19及8/31在校受欺凌的事情。出庭返校後，教導員晤談學生，瞭解出庭期間有無重大事件，黃生主動向教導員報告前揭情事，致部分學生聽聞該情事。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9月15日以新院千刑少祥103少調463字第12410號函通知誠正中學：「黃生到庭表示下班級後受同房學生不友善對待」，請該校多注意黃生身心狀況及同學相處情形等語。

(七)因誠正中學對於黃生入校評估難融入團體，無相關處置，並對於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之欺凌毫無警覺及漠視多次向外求援之訊息，肇致黃生於103年9月13日(星期六)遭同房學生陳○希等9名學生於11時6分至12時16分，以及14時10分至15時50分陸續對黃生私刑施暴多次。103年9月15日該校戒送黃生至仁慈醫院檢查，外醫理由：多處挫傷、內出血、肋骨骨折。經診治後轉加護病

房觀察，檢查發現黃生頭部外傷、胸部及腹部鈍傷、多處挫裂傷，右腳第1、4、5指及左腳第3、4、5指等腳指甲因受銳器(0.38原子筆)刺傷而化膿，建議住院觀察治療，並由主治醫師拔除指甲。

(八)依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時，應立即詳查並妥適處理，且應立即以電話及傳真通報表報知矯正署知悉。查本案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戒護洗澡時，教導員即發現黃生外傷，將學生隔離調查，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證事件發生經過。誠正中學依規定應立即通報，惟該校卻遲於103年9月16日14時以「誠正中學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知悉，明顯延遲通報。又，該次通報傳真表內對本案事發經過簡述略以：學生陳生教唆余生等2名同房學生欺凌黃生，同房學生以拳頭打其胸部或身體，余生以筆刺其腳，造成身體多處瘀青等語。通報表內容與實際遭9名學生施虐情形有明顯落差，意圖掩蓋本案。事發後，矯正署並以103年10月24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301755300號函復該校，其內容指出：本案發生於9月13日11時許，翌(14)日16時許機關發現後未即時依規定通報矯正署，遲於16日14時方將事件經過傳真通報該署，且通報內容不實，與事實差異極大，顯有隱匿不報或避重就輕之行為等語。足徵該校未立即將該事件通報矯正署，且通報表內容與實際遭9名學生施虐事實有明顯差異，有意圖掩蓋本案之實際情形。

(九)綜上，誠正中學於103年9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9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該校於黃生入校時經評估年紀較小，難融入團體，卻無相關處置，黃生編入班級後，多

次遭同班學生欺凌，該校竟毫無警覺，黃生於收容期間透過向法官、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等人，多次發出向外求援訊息，少年保護官及黃生父親曾向該校反映黃生遭人欺負情事，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成傷，且事發後未依規定及時通報法務部，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核有重大違失。

二、誠正中學黃生遭 9 名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值勤管理人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警覺性不足，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貳條第 28 項第 3、4 款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三)有無企圖脫逃、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四)有無爭吵、鬥毆、喧嘩等情事。」第 104 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誠正中學舍房勤務執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第肆、一、(六)點日間勤務規定：「地哨及例假日舍房勤務每 15 分鐘以內巡簽一次。」

(二)查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3 日事發當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6 分，黃生被同學以手毆打或用腳踹，並踢到床底下，同日 14 時 10 分至 15 時 50 分，同房 9 名學生陸續對黃生施暴多次，黃生連續不間斷遭受私刑暴行時間近 3 小時，且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管理人員依規定每 15 分鐘巡查一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無警覺。本案並經法務部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755300 號函復該校指出：本案係於經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同房學生毆打黃生動作極為明顯，該舍房學生長時間立於兩側窗口監視管理人員動態之監視影像顯而可見，期間值勤及督勤人員卻絲毫未覺，顯見機關內各項勤務之執行及督導消極散漫，毫無警覺性等語。

(三)103年9月15日黃生在訓導處準備外醫，輔導教師知道黃生被打了好幾次，詢問其過程中為什麼不求救，要讓同學一而再的打他？黃生表示有叫了2次，可是主管沒有聽到(103年9月15日學生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參照)，顯見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之缺失。

(四)綜上，誠正中學黃生遭9名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時間近3小時，且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5小時，該校值勤管理人員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管理人員怠行值勤職務且警覺性不足，核有重大違失。

三、歷年來誠正中學學生疑似外力致挫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嚴重，且有多起學生間互毆及相互入珠等傷害事件，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11件，顯見該校學生間施暴情形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又，該署對於法院及地檢署對誠正中學定期考核相關報告表及建議事項，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核有監督不周之咎。

(一)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1條：「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

，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是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受矯正署指揮、監督。

- (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指派檢察官、法官前往少年矯正學校實施考核。」第 3 條：「前條應考核之內容為少年矯正學校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事項之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第 4 條：「依前二條規定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事項，應由檢察官、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填載考核報告表通知少年矯正學校，並副知法務部列為追蹤考核資料。……」是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定期赴少年矯正學校考核感化教育執行情形，並事後追蹤列管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
- (三)據臺灣兒科醫會查復本院表示，有關頭部挫傷係因受到外力直接作用作直線加速或減速運動碰撞、摩擦頭皮表面所造成的一種傷害。頭部受到外力直接或間接作用所造成的一種傷害，使頭皮或（和）頭皮下出血或（和）組織挫碎為主要特徵的一種閉合性皮膚損傷。絕大多數因車禍引起，其他如高處摔下、暴力、運動傷害、跌倒等。頭部的撞擊，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見到等語。是以，因挫傷致傷原因係因外力直接作用所導致，惟依據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赴該校調取之誠正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

，收容學生疑似外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如下表 2)。其中有多起學生間毆打情形，另有多起疑由外力造成之挫傷情形，以及學生間相互入珠等性侵害之傷害。顯見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嚴重。

表 2. 誠正中學收容學生戒護外醫情形

時間	外醫病因及主要問題
102 年 5 月 11 日	主訴右眼被打看不見
102 年 8 月 16 日	左手腕挫傷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右手指甲挫傷，指骨骨折
103 年 1 月 3 日	右大拇指挫傷合併甲溝炎，拔除指甲
103 年 1 月 5 日	右耳道裂傷，右耳道被異物戳傷
103 年 1 月 28 日	左足第 5 指膿傷
103 年 3 月 13 日	自述遭人打到前胸、右額等，要求驗傷
103 年 6 月 1 日	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
103 年 6 月 10 日	右手背挫傷
103 年 7 月 9 日	陰莖入珠
103 年 7 月 11 日	入珠取珠
103 年 8 月 17 日	左第三指指頭膿傷
103 年 8 月 19 日	陰莖異物取珠
103 年 9 月 14 日	本案黃生挫傷就醫
103 年 11 月 7 日	生殖器異物

註：

1. 本表係摘自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赴該校調取之誠正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僅以現場該校提供之資料整理之，未能包含歷年所有資料。
2. 另，上述外醫病因已剔除罹患感冒及非典型外傷之病症(如配眼鏡、心臟疾病等)。
3. 資料來源：摘自誠正中學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製表。

(四)另查本院依據地方法院考核資料、懲罰報告表及專案報告等資料彙整發現，誠正中學近年來發生之學生間欺凌事件計 11 件(詳如下述)，惟據矯正署查復表示：歷次赴誠正中學訪視瞭解，未有學生反映遭同學霸凌或有不當管教案件等語。顯見該署未能落實監督之責。

- 1、101 年 11 月 15 日廖姓同學指使李姓同學對戴姓同學毆打，另林姓同學偶會對戴姓同學拗手腕，雖未成傷但令其疼痛及心理不適。(詳 102 年 3 月 29 日新竹地方法院考核資料)

- 2、102年2月26日發生嚴姓學生因拍打廢棄床板，經蔡生制止卻不予理會，致蔡生抓傷嚴姓同學脖子，經調查屬實，讓該兩人夜間罰站悔過。(詳102年3月29日新竹地方法院考核資料)
- 3、102年5月11日林姓學生主訴右眼被打看不見，戒送外醫。經查係望班學生高姓、張姓、黃姓、林○祐、李姓學生等人於102年5月11日7時39分，在忠3房因紙條因素毆打林姓學生，造成林姓學生右眼受傷而外醫。於7時54分，第二次多人毆打林生，高生勸架。該事件並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詳誠正中學學生懲罰報告表)
- 4、102年6月27日收封後在舍房內監視器看不到的角落，沈姓學生被同房張生、洪生、蕭生、黃生及葉生用水灌耳朵、鼻孔，並叫沈生以吸管用鼻孔吸水，還毆打沈生。6月29日假日早餐並將炸饅頭吃剩的菜渣，集中在盆中威脅沈生吃掉，沈生受不了，利用假日運動時間向教導員反應此事。(詳誠正中學黃姓學生輔導紀錄表)
- 5、102年10月31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10人受傷。
- 6、103年1月31日陳姓學生和戴姓學生2人相互入珠，2月4日胡姓學生入珠生殖器發炎疼痛，有入珠的5名同學一同向舍房主管坦承。同年7月9日學生李姓學生、8月19日林姓、彭姓學生、11月7日張姓學生入珠，均分別戒送外醫。
- 7、103年2月28日性霸凌案：
 - (1)103年2月28日17時57分許，楊姓學生召喚蔡生至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由學生袁姓學生至廁所拿水管交予其他同學，楊

姓學生抓住蔡生上半身、方姓學生抓住其腳、學生蔡○剛抓住其手，彭姓學生則以水管磨擦蔡生下體數下，並用水管吸蔡生乳頭，嗣後，楊姓學生對方姓學生說「水管」，方姓學生會意後，即拿水管去插蔡生肛門約 3 至 4 下，惟並未插入肛門，此期間，加害學生因害怕被害學生蔡生大聲喊叫，楊姓學生、學生蔡○剛遂用毛巾摀住其嘴巴。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 (2) 103 年 2 月 28 日 19 時 19 分許，彭姓學生要求蔡生至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楊姓、方姓學生、學生蔡○剛一同壓制蔡生於床舖上，由彭姓學生將水管交予學生蔡○剛，蔡○剛將水管置於床邊，由方姓學生將水管插入蔡生的肛門中數下，依蔡生陳述，插入約 1 至 2 公分。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 (3) 103 年 2 月 28 日 19 時 22 分許，楊姓學生、蔡○剛、彭姓學生以「方姓學生都沒玩到」為由，將方姓學生架在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右邊下舖，彭姓學生持水管隔著內褲插方姓學生臀部，楊姓學生接續也隔著內褲用水管插方姓學生臀部，結束後，仍見雙方嬉戲，似以此玩樂。上開行為歷時約 3 分鐘。
- (4) 103 年 2 月 28 日 20 時 34 分許，上開部分加害學生認為「蔡生照水失敗，讓水流進來，要被玩 3 次」(意指未盡把風之責、讓主管發現在玩)，遂由彭姓學生負責把風，楊姓學生、蔡○剛、方姓學生、袁姓學生等將蔡生壓制在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方姓學生將水管插入蔡生的肛門中數下，依蔡生陳述，插入約

1 至 2 公分。上開行為歷時約 2 分鐘結束。

(5) 103 年 3 月 2 日 6 時 51 分許，楊姓學生於台式舍房(有電視的舍房)下舖以衣架夾子及原子筆為工具，夾被害學生蔡生手指，蔡生因疼痛在地上哭泣，方姓學生遂強拉蔡生至廁所洗臉，蔡生不從，方姓學生即用拳頭打其肚子一下，舍房主管察覺有異，報請中央臺提帶出舍房調查。(詳誠正中學學生妨害性自主事件專案檢討報告)

8、103 年 3 月 13 日學生陳○彥，自述遭人毆打前胸、右額等，要求驗傷。經查係 103 年 3 月 12 日 17 時 50 分宋姓學生不滿學生陳○彥平時人緣不佳且洗碗未洗乾淨，罰其立正站好，或趴著並將書放其身上，要求他書不可以掉下，否則要打他，17 時 55 分又有學生王姓、鄭姓、趙姓、曾姓等人毆打陳○彥。(詳誠正中學學生懲罰報告表)

9、103 年 6 月 1 日江姓學生右側頭部挫傷併皮下血腫，戒送外醫。

10、103 年 6 月 8 日學生陳○宏挫傷後頭痛、腹痛、嘔吐，並於 6 月 17 日戒送外醫。

11、(本案)103 年 9 月 13 日黃生遭同學毆打致傷。

(五)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定期赴少年矯正學校考核感化教育執行情形，並事後將副知矯正署列為後續追蹤列管考。經查本案新竹地方法院均依規定赴誠正中學考核，各地方法院少年

法院(庭)法官亦不定期赴誠正中學考核情形(歷次考核情形如下表 3)，惟矯正署對考核情形報告表件均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列管及督導誠正中學後續改善，顯有疏失。

表 3. 各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庭)法官歷次赴誠正中學考核情形

時間	考核機關	考核情形報告表改進建議內容摘述	矯正署對考核情形之處置
100年1月19日	新竹地檢署	無特殊事項。	陳閱後存查。
100年2月24日	新竹地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事項 13. 「學生有無脫逃情形，如有，是否有分別情形報知檢察官偵查或少年法庭調查」，指出：雖有通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交付執行之高雄少年法院，惟未呈報本院少年法庭。 2. 考核事項 17：「有無設置適當之輔導教室？」，指出：雖有設置一大二小輔導室，惟空間過小數量未足。 3. 考核事項 20：「有無配置適當的輔導人員？」，指出：人員不足。 	陳閱後存查。
100年11月15日	新竹地檢署	無特殊事項。	陳閱後存查。
102年3月29日	新竹地院	<p>抽查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正中學於101年11月15日廖姓同學指使李姓同學對戴姓同學毆打，另林姓同學偶會對戴姓同學拗手腕，雖未成傷但令其疼痛及心理不適。調查結果屬實。 2. 誠正中學於102年2月26日發生嚴姓學生因拍打廢棄床板，經蔡姓同學制止卻不予理會，致蔡生抓傷嚴姓同學脖子，經調查屬實，讓該兩人夜間罰站悔過。 	矯正署未簽辦。
102年6月	新竹地院	考核事項 6. 「學校申訴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法，對少年之申訴是否依規	陳閱後存查。

時間	考核機關	考核情形報告表改進建議內容摘述	矯正署對考核情形之處置
月 27 日		定辦理。」，指出：無申訴案件。	
102 年 12 月 16 日	新竹地院	發現：該校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 13：40 至 14：05 發生操場群體騷動事件，校方已成立專案檢討。	陳閱後存查。
103 年 3 月 7 日	新竹地院	發現：103 年 2 月 28 日發生性霸凌事件，該校於 3 月 2 日發現，並於 3 月 3 日召開性平會議，相關案件作成紀錄備查，並移送新竹地檢處理。	本件係副知，陳閱後存查。
104 年 1 月 7 日	臺北地方法院	經該院訪談，約有三位少年表示曾遭校內老師或組長體罰(無學長體罰學弟情形)，方式是以棍子抽打腳底板，抽打次數則視犯錯種類。	未知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署調卷資料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六)綜上，歷年來誠正中學學生疑似外力致挫傷而戒護外醫情形嚴重，且有多起學生間互毆及相互入珠等傷害事件，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顯見該校學生間施暴情形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又，該署對於法院及地檢署對誠正中學定期考核相關報告表及建議事項，以陳閱後存查方式處理，未積極落實追蹤列管改善，核有監督不周之咎。

四、誠正中學對於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生未依編班原則及流程規定進行編班，允應檢討改進。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揭示，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的目的係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同通則第 43 條規定：「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但對於一年內分期執行或多次執行而入校者，得以覆查報告

代之(第1項)。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一般教學部者，應於1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15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第2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31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因此，為確保學生受教機會平等及兼顧分班、分級矯正不良習性之精神，應透過調查及會議討論，以落實執行。

- (二)誠正中學並指出該校編班原則及流程為：1、教務處註冊組依該校學生入學輔導或處遇計畫單進行新生學籍、專長與興趣及個人基本資料調查。2、各處室依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初篩表進行新生調查。3、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依上開資料，於會議中決議學生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 (三)本案黃生於103年7月25日入誠正中學編入恭班(新生班)，於103年7月31日改編入智班(汽車修護技訓班)，該校並103年8月6日召開「103年8月份第1次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始決議追認。詢據該校陳稱：為避免黃生8月後晚入班，對於人際適應及學習適應不良，故訓導處基於對學生最大考量，建議於103年7月31日全校編班時一起編入班級，比較不易產生老生、新生之問題等語。且該校並於103年8月6日該次會議紀錄記載略以：「最近一次編班發生學生下班級後才開會情形，是否有違編班精神。決議：爾後學生異動，盡量於編班會內完成。」顯與該校編班原則及流程不符，有違分班、分級矯正不良習性之規定。
- (四)綜上，誠正中學對於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

少年未依編班原則及流程規定進行編班，允應檢討改進。

五、本案事發後，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及新竹地方法院均知悉黃生遭虐情事，各該機關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顯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有關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法定通報及處理方式，衛生福利部允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共同研議改善。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 49 條各款之行為。」另據前內政部兒童局³99 年 4 月 28 日童保字第 0990053170 號函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為能及時保護遭受或從事危害身心及健康行為之兒童及少年，特針對前揭法條所列與兒少身心安全及健康有密切關係之工作人員；至少年輔育院工作人員因業務頻繁接觸兒少並與兒少身心安全及健康有密切關係者，仍應視為『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負有責任通報之義務。」爰此，舉凡兒童少年遭受身心虐待或危害身心及健康等情，執行兒童少年業務人員均須負責任通報之義務，依法進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查本案黃生曾於 103 年 8 月 16、19、31 日曾經遭

³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改造，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同學毆打致傷，導師楊敬國、生輔組長謝文清及訓導主任江文嘉均知悉，惟前開數次事件均未進行相關通報。該校近年僅依法務部 99 年 02 月 10 日法矯定第 0990900603 號函釋規定⁴，僅對於疑似性侵害事項均依規定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103 年計通報 3 件。該校復稱：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相關機關似未函轉該校知悉，致該校通報社政單位工作尚未熟稔，惟經此事件後將深切檢討引以為鑑。為此，該校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會研議，並決議平日有關社福單位責任通報窗口為該校輔導處，矯正署責任通報窗口為該校訓導處，連續假日責任通報窗口為中央台，對於類似案件的認定及通報將更加周延。

- (三) 本案新竹地方法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至誠正中學進行慰輔時，黃生確實有向黃姓少年保護官口頭陳述其甫入誠正中學時被同學欺負，又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上午提解至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出庭，黃生於庭訊時確曾向法官陳述遭同學欺負情事。惟新竹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觀護人)及法官於知悉黃生遭同學欺負情事，恐有涉及身心虐待或不當之行為，均未進行責任通報。新竹地方法院雖辯稱：該院在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後，僅基於協助立場，提供機構適當協助，並非執行感化教育之業務人員，...已屬在事件末端，若有通報責任亦屬網絡中的補漏或補位性質，...本案本院人員應無所謂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云云。惟前開法令係規範司法人員之責任通報責任人員，與業務是否繫屬無關，且衛生福利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⁴法務部 99 年 02 月 10 日法矯定第 0990900603 號函釋：各矯正機關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或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即日起應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保障法就司法人員應通報之相關規定，修法迄今，未見司法院對該條有意見。…在通報系統上是有建立的，司法人員也包含在內。知悉兒童少年虐待之虞都可以通報，重覆通報是沒關係的。另鼓勵相關網絡是需要再呼籲及加強教育」爰此，新竹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觀護人)及法官係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屬其他司法人員無誤，於知悉黃生遭同學欺負情事，恐有涉及身心虐待或不當之行為，均未進行責任通報，實不合法令規定。

(四)又，本案事發後，矯正署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755300 號函復誠正中學，其說明內容已敘明：教育人員於知悉黃生(未滿 18 歲)有身心虐待之情事時，除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外，亦須通報監督機關，復於 104 年 1 月份宣達事項中，提示各機關倘收容未滿 18 歲之少年，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情形，除依規定通報本署外，亦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社福單位通報。顯見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及司法人員之通報責任。

(五)綜上，本案事發後，少年矯正學校、法務部及新竹地方法院均知悉黃生遭虐情事，各該機關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顯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有關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法定通報及處理方式，衛生福利部允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共同研議改善。

六、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主，誠正中學學生間私刑、欺凌行為，無學校教育相關法令可適用，卻以「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

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顯有違背輔導教化之精神，且欠缺相關處理及後續輔導規定，法務部允應會同教育部研議改善。

- (一)有關矯正學校針對學生欺凌行為之相關法令：
- 1、該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 2、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及第 5 項規定：「第 2 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3、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制定本通則。」同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 條：「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
 - 4、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

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1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3項)。」同實施通則第5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

- 5、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2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第1項)。前項教育實施事項如下：一、教務相關規章及會議。二、教學實施。三、教學評量。四、升學及技能檢定。五、學籍管理。六、督導結果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教育實施事項。」
- 6、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69條規定：「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同實施通則第79條第2項：「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前二項情形，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 7、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是以保護處分為主，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其成立之目的，係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倘學生於

少年矯正教育期間有違紀行為時，處罰方式係有告誡及勞動服務等，並由輔導教師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以即時導正。

- (二)另按「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第3條第1點略以：收容人發生欺凌事件時，應立即詳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如案件涉有違反刑事法律時，應檢具事證移送地檢署偵辦。另提供被害人適當之醫療、保護、輔導及法律等協助，並告知如何追訴與求償，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社工員諮商輔導。
- (三)查「霸凌」乙詞依教育部定義，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而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參照)且教育部為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提供各級學校遵循辦理，目的係為了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惟法務部指稱：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公私立學校迥異，而所謂「霸凌」本屬欺弱凌新之違規事件，目前均由少年矯正學校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尚無與教育部建立聯繫機制之必要云云。然誠正中學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學生間欺凌行為卻無學校教育相關法令之適用，不無疑義。
- (四)雖法務部訂有「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惟該措施係適用所有矯正機

關收容人，與少年矯正教育之精神不同，顯有違背少年矯正教育應予以輔導教化之精神。且該措施內容範圍僅以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未能包含其他行為態樣(如性霸凌、其他霸凌行為)，亦未對欺凌行為予以定義，欠缺相關防治機制、處理程序及後續輔導等規定，內容欠缺完備。對此，教育部表示，有關防止少年矯正學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目前法務部尚未向該部提出行政協助，將俟法務部需求配合辦理等語。

(五)綜上，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主，誠正中學學生間私刑、欺凌行為，無學校教育相關法令可適用，卻以「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顯有違背輔導教化之精神，且欠缺相關處理及後續輔導規定，法務部允應會同教育部研議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誠正中學。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並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誠正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林雅鋒